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峻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2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峻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劉寶嶸」之署押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劉峻呈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1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號「○○汽車旅館」000 號房為警查獲疑似施用毒品，而配合前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製作筆錄及採驗尿液時，因顧及其另案遭通緝，為隱匿真實身分，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胞兄「劉寶嶸」之名義，接續在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劉寶嶸之署名及指印，用以表示其為劉寶嶸本人，並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書交付予警察機關收執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劉寶嶸及妨害警察機關對於犯罪追訴之正確性。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4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

01 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
02 為證據。

03 二、認定有罪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峻呈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5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寶嶸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06 並有調查筆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7 真實姓名對照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案件處分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處)
09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戶役政資訊網
10 站查詢-己身一親等資料2份、被告製作調查筆錄之錄影截圖
11 2張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12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

14 被告在附表編號1、3所示文件上偽簽劉寶嶸之簽名、按捺指
15 印，並無製作何種文書或為何種意思表示之意，僅屬偽造署
16 押之行為。另被告在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上偽造劉寶嶸之簽
17 名、按捺指印，形成具有表示劉寶嶸同意警方對其採集尿液
18 之意思之私文書，核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被告復持之向不
19 知情之警員行使，乃對於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有所主張，係
20 屬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被告於附
21 表編號1至3所示文書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基於避免通緝犯
22 身分遭發現之目的，基於單一之犯意，利用同一機會，接續
23 數次為之，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應為接續犯，而該偽造署押
24 之接續行為及附表編號2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應為其行使
25 附表編號2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是核
26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

28 四、科刑：

29 本院審酌被告為掩飾其通緝犯身分，竟冒用胞兄「劉寶嶸」
30 之名義應訊，偽造「劉寶嶸」之署押及私文書，所為足以影
31 響檢警機關對於刑事偵辦之正確性，亦可能使「劉寶嶸」無

01 辜受牽累，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屬
02 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
03 暨其自述高中畢業的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因他案
04 服刑中，服刑前從事搬運藥材的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
05 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沒收：

08 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劉寶嶸」署押（捺印），均依刑法
09 第219條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宣告沒收。

10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前揭犯罪事實
12 冒稱自己為劉寶嶸，提供劉寶嶸之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
13 戶籍地址應訊，而不法利用劉寶嶸之個人資料，認被告涉犯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15 等語。

16 二、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
17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 條第1 項、第15條、第16條、第19
18 條、第20條第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
19 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個人資料保
21 護法第41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22 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
23 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24 869號刑事判決參照）。

25 三、被告固坦承冒用其兄劉寶嶸名義，並提供劉寶嶸之個人資料
26 而應訊之事實，惟辯稱：因為我當時被通緝，不想去服刑，
27 所以才冒用哥哥劉寶嶸的名義應訊，並不是希望哥哥被關或
28 被刑事追訴等語(本院卷第43頁)。參諸被告所辯，其係因擔
29 心自己遭通緝之身分被發現恐將入監，為掩飾自己身分，才
30 偽稱自己為劉寶嶸，據此，被告掩飾自己身分，固有為自己
31 不法之利益，然大法庭認此部分應限於財產利益，而被告上

開行為並未獲得財產上之利益，就此自難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之要件，且被告亦無損害劉寶嶸之財產、名譽、自由、身體、生命等利益之意圖存在。從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冒用劉寶嶸之身分應訊之行為，尚難認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相符，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與前揭有罪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法官 卓春慧
法官 蘇珮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數量	偽造性質
1	113年1月31日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之受詢問人欄	「劉寶嶸」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01

		受詢問人欄	「劉寶嶸」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同意配合採尿括號欄	「劉寶嶸」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筆錄騎縫處	「劉寶嶸」之指印共4枚	偽造署押
2	113年1月31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受採尿人欄	「劉寶嶸」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偽造私文書
3	113年1月3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受檢人（簽名與捺印欄）	「劉寶嶸」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偽造署押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4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5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